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計畫(教務處辦理)

一、目的：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提供學生課後照顧。

二、依據：北市教國字第10541153800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三、照顧班課程內容：內容兼顧家庭作業習寫、生活照顧為主，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四、編班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一)參加對象為本校1-6年級學生，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為原則，編班盡量以同年級學生為主，但未達開班人數則得以跨年級混合編班處理。

(二)為讓各班學生受到課後照顧教師更完善照顧，報名時間已過且編班結束若達滿班人數，則不再接受報名。預計8/15(一)前編班完成，並會公告在學校網路。

五、課照班上課時間：**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含1/7補課)**，合計100天。

*因應目前學校上課期間教室調度及課照教師聘任品質，為提供學生較佳的課照環境，課照 A 時段的開設班別四點以前以年級為單位開班，不再接受單一天數報名，請家長報名時審慎考慮。B、C 時段(四點以後)則維持可選天方式，但請家長務必在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若報名時間截止則不再接受報名。

課照時段	A時段 12:00~15:50	B時段 16:00~17:30	C時段 17:40~19:00
類別	班別	時間	
課照 A 班 (無法選天)	低年級(一、二年級) A 班	星期一、三、四、五 12:00~15:50	
	中年級(三、四年級) A 班	星期三、五 12:00~15:50	
	高年級(五、六年級) A 班	星期三 12:00~15:50	
課照(選天) B 班	一~六年級(可選天)	星期一~五 16:00~17:30	
課照(選天) C 班	一~六年級(可選天)	星期一~五 17:40~19:00	

(三)逢國定假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日等，不實施且不補課。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全面採取網路報名，若有報名問題，可洽電28710064#213 教學組黃老師協助報名。

報名方式:1. 報名網址：https://eschool.tp.edu.tw/jsp/act_register/actreg.jsp?schno=413602 (請使用Chrome)。

2. 請使用本校官網首頁【111-1 士東課後照顧班報名系統】連結報名。
3. 使用 QR code 進入報名。

報名時間:自111年8月3日(三) 8:00開始，至111年8月10日(二)17:00截止。



七、收費方式說明：

◎收費標準：詳閱課後照顧班收費說明表

序號	招生對象	班別	星期	上課時間	費用預估	午餐費/備註
1	1 年級	課後 1 A 班	一三四五	12:00~16:00	9957	4345
2	2 年級	課後 2 A 班	一三四五	12:00~16:00	9957	4345
3	3 年級	課後 3 A 班	三五	12:00~16:00	5164	2255
4	4 年級	課後 4 A 班	三五	12:00~16:00	5164	2255
5	5 年級	課後 5 A 班	三	12:00~16:00	2644	1155
6	6 年級	課後 6 A 班	三	12:00~16:00	2520	1100
7	1-2 年級	週一課後低 B 選班	週一	16:00~17:30	1387	*
8	1-2 年級	週二課後低 B 選班	週二	16:00~17:30	1616	*
9	1-2 年級	週三課後低 B 選班	週三	16:00~17:30	1616	*
10	1-2 年級	週四課後低 B 選班	週四	16:00~17:30	1540	*
11	1-2 年級	週五課後低 B 選班	週五	16:00~17:30	1540	*
12	3-4 年級	週一課後中 B 選班	週一	16:00~17:30	1387	*
13	3-4 年級	週二課後中 B 選班	週二	16:00~17:30	1616	*
14	3-4 年級	週三課後中 B 選班	週三	16:00~17:30	1616	*
15	3-4 年級	週四課後中 B 選班	週四	16:00~17:30	1540	*
16	3-4 年級	週五課後中 B 選班	週五	16:00~17:30	1540	*
17	5-6 年級	週一課後高 B 選班	週一	16:00~17:30	1387	/後為六年級(11/16-18 畢旅)
18	5-6 年級	週二課後高 B 選班	週二	16:00~17:30	1616	
19	5-6 年級	週三課後高 B 選班	週三	16:00~17:30	1616/1524	
20	5-6 年級	週四課後高 B 選班	週四	16:00~17:30	1540/1448	
21	5-6 年級	週五課後高 B 選班	週五	16:00~17:30	1540/1448	
22	1-6 年級	週一課後 C 選班	週一	17:40~19:00	2073	
23	1-6 年級	週二課後 C 選班	週二	17:40~19:00	2416	
24	1-6 年級	週三課後 C 選班	週三	17:40~19:00	2416/2302	
25	1-6 年級	週四課後 C 選班	週四	17:40~19:00	2302/2187	
26	1-6 年級	週五課後 C 選班	週五	17:40~19:00	2302/2187	

◎教師授課鐘點費

(260元 16:00以後400元)×服務總節數÷0.7(鐘點費所占比例)÷15人+教學助理費
(17:30以後)

- 註：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家庭年收入未滿30萬元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免鐘點費。
2. 午餐每餐 55 元。(報名 A 時段學生，請選擇是否參加學校課照午餐，若開學之後不需用餐或有特殊需求，請另通知總務處李建霖幹事，分機 244)

- ◎冷氣費：以學期時段收費，低年級A時段176元、中年級A時段88元、高年級A時段44元、B時段16元、C時段16元。
- ◎以上收費計算標準以每班15~20人計算收費，未達15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

八、家長配合事項：

- (一)課照老師是採鐘點薪資聘任，為維護學生安全，本校採統一放學，請家長準時於各時段結束時接回孩子。
- (二)課照時間若未能到班上課，請務必完成請假，請打:28710064#213教務處。
- (三)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留校正常上課，學生應聽從老師指導、遵守班級規約，注意自身與他人安全。不得自行外出離校、無故缺席，亦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用品。

九、其他注意事項：

- ◎繳費三聯單預計於開學後發下，請於時間內至便利商店繳費或線上繳費。

十、退費基準：

- ◎退費方式：欲退費者請至教務處教學組填申請書，待接獲通知3日內填好退費帳戶辦理退費。
- ◎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確定開班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意即10月17日~12月3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意即12月5日以後，不予退費。
 -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一、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